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中青建设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青建设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同仁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同仁市电采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锅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佳福斯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2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蓄热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668万元，资产总额为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蓄热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碧海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蓄热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碧海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采暖循环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南泵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668万元，资产总额为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软化水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1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动力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吉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9万元，资产总额为2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时间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吉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变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二变变压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散热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镀锌钢管 DN65（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6 人，营业收入为 2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青建设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